

※「經學研究方法省思：《尚書》與《三禮》」專輯※

西周金文冊命禮儀中的「兼職」問題 ——兼論《周禮》治官思想進程

黃慧芬*

一、引言

先秦史的研究，尤其是對西周官制之探討，該如何看待及運用《周禮》這部文獻史料，是任何一位從事古代官制研究的學者，不容迴避的學術命題。這項議題所以值得重視，在於《周禮》是現存規模最宏觀且完備記載古代官制的經典，在周、孔等儒家人物極力維護貴族等級秩序，一心追慕「為政以德」（《論語·為政》）、「為國以禮」（《論語·先進》）的精神引導下，後儒將《周禮》納入《禮》經之列，實帶有經世致用之意味。然而，歷代圍繞在《周禮》作者與成書時代的爭議，聚訟多時而不得確解，直接導致這部囊括古代禮樂文明的經典，在經學家崇尚文獻的信仰價值與意義闡釋；史學家務求還原歷史真相的雙重訴求下，對於《周禮》一書之經典評價，信者恆信、疑者恆疑，各執一詞，終難以取得定論。

所幸這種情況，到了約莫二十世紀二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末期，隨著西學引進國內，中國傳統學術面臨著重大改革，經學的發展在歷經一連串國故運動、古史辨思潮，及引進西方研究方法的推波助瀾下，隨著經學主流價值的崩解，逐漸轉為可與史學所含賅的一切歷史問題相提並論。此時，研究《周禮》文獻的真偽，已不再糾結於探究作者為周公，抑或是劉歆造偽的命題上，更能於觀點、材料與方法上，取

本文初稿曾宣讀於2019年9月由范麗梅教授、劉柏宏教授主持的「古禮研究新視野」工作坊，承蒙與會師友古育安教授提供學術信息；投稿本刊，復渥蒙匿名審查人校閱，使全文論述更臻完善，謹此申謝。

* 黃慧芬，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。

得新的切入點，從而掀起民國時期對《周禮》經文結構與內部制度的研究熱潮。當中，如郭沫若(1892-1978)¹、顧頡剛(1893-1980)²、楊筠如(1903-1946)³、楊向奎(1910-2000)⁴、白川靜(1910-2006)⁵、陳夢家(1911-1966)⁶、楊寬(1914-2005)⁷、劉起鈞(1917-2012)⁸、李學勤(1933-2019)⁹等近代著名學者，業已留意運用出土青銅器銘文研究西周官制，觀察《周禮》思想結構因應的時代背景，進以判定可能的制作年代。彼等之研究方法，緊密聯繫起經史關係的本質，也使得民國以來的《周禮》研究，逐漸擺脫了傳統經學家一味「信古」或「疑古」的思想窠臼，更能憑藉西周王廷命官授職的實錄，以之作為探索西周官制的可靠材料，從而推動《周禮》研究朝向更為科學、理論化的嶄新局面。

當中，全面運用西周青銅器銘文，先進行銅器斷代和銘文釋讀，以考覈周代官制與《周禮》異同，啟迪後學無數的考證文字，當屬郭沫若〈周官質疑〉一文。有關郭氏撰文的思想旨趣、研究方法、重要觀點及所反映的疑古風潮，學者已有充分討論¹⁰。郭氏運用嫻熟的考證功夫，對比近二十種青銅器銘文常見的職官名稱，最終得出「同於《周官》者雖稍稍有之，然其骨幹則大相違背」的結論¹¹，頗具見地，同時亦揭發可進一步思索的議題。如考訂「師氏」之職，郭氏說：

- ¹ 郭沫若：〈周官質疑〉，原載《金文叢考》，收入《郭沫若全集·考古編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第5卷，頁121-186。
- ² 顧頡剛：〈「周公制禮」的傳說和《周官》一書的出現〉，原載《文史》，1979年第6輯，收入《顧頡剛集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172-242。
- ³ 楊筠如：〈周代官名考略〉，原載《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周刊》第2集第20期（1928年），收入《楊筠如文存》（南京：江蘇人民出版社，2015年），頁190-202。
- ⁴ 楊向奎：〈《周禮》的內容分析及其成書時代〉，原載《山東大學學報》，1954年第4期，收入《繹史齋學術文集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3年），頁228-276。
- ⁵ 白川靜著，溫天河、蔡哲茂合譯：《金文的世界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9年），頁109-126。
- ⁶ 陳夢家：《西周銅器斷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）。
- ⁷ 楊寬：《西周史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）。
- ⁸ 劉起鈞：〈《周禮》是春秋時周魯衛鄭官制的產物〉，《中國文哲研究通訊》第3卷第3期（1993年9月），頁15-22。
- ⁹ 李學勤：〈從金文看周禮〉，《尋根》，1996年第2期，頁4-5。
- ¹⁰ 參鄭憲仁：〈郭沫若《周禮》職官研究之探討〉，《野人習禮——先秦名物與禮學論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7年），頁373-399。
- ¹¹ 郭沫若：〈周官質疑〉，頁182。

「師氏」之見於彝銘者乃武職，在王之側近。是則「師氏」之名，蓋取諸師戍也。《周官》屬「師氏」於「司徒」，其職文亦頗異。……德教行教及「以教國子弟」下十四字，乃視「師氏」為師保之師；「居虎門之左」云云及「凡祭祀之下」，則又視「師氏」為師戍之師，文辭文義均不相水乳，即此一職，已可斷言《周官》一書確曾經後人改竄也。¹²

無獨有偶，顧頡剛日後考證《周禮》時，在郭說基礎上，進一步發揮：

「師氏」……在金文裏是管著征伐、戍守、射箭等的武職，而在《周官》裏則屬於「司徒」……一個人的才分固然可以兼資文武，但一個職位就不容兼掌文武，尤其是以《周官》分職之細，而說從事教育的師傅可以和從事戰鬥的師旅，合為一官，這豈非失去了六卿分職的原有意義。¹³

兩人撰作旨趣雖有別，但同以彝銘中「師氏」常見的武職身分，先質疑《周禮》將「師氏」隸屬職掌邦國「教典」（卷2，頁37）¹⁴之「司徒」，已屬不合；且本經中「師氏」看似身兼文、武職，更喪失了《周禮》開篇屢屢重申「設官分職」之要義。事實上，憑藉「職官名稱」做定點對照，雖能反映「官員職掌」的屬性差異，但兩人均忽略了時代推移過程中古代官名的襲古現象，亦即好用古稱的特性¹⁵，也經常伴隨職事內容不斷更替的事實。由於西周金文並非系統、完整之史料，斷無法完整呈現西周官制之全貌，當中兩百五十七年間，前後官制有變化，或有草創測試、損益發展，繼而完善的過程。是故，看待西周前、中、晚期的官制當作局部分析，不應簡單一概而論。換言之，儘管西周金文所見「師氏」雖然擔任武職，實不妨礙《周禮》作者沿用古代官名，對個別職掌增改損益¹⁶。

¹² 同前註，頁171-173。

¹³ 顧頡剛：〈「周公制禮」的傳說和《周官》一書的出現〉，頁223。

¹⁴ 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賈公彥疏，彭林整理：《周禮注疏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），卷2，頁37。凡本文所引《周禮》經文注疏，均援引此書。以下不再出註，僅標註古籍卷數和頁碼。

¹⁵ 「襲古」是古代官名的一大特點，是指古代官名在選擇和使用時，常沿襲前代已設立的官名。官名「襲古」產生的主要原因，除了託古改制，崇尚詞藻典雅的心理因素外，也有避尊長名諱的情況，這往往會破壞「職官名稱」和「官員職掌」最初循名知職的關係，因而會出現「同職異名」和「同名異職」的複雜現象。詳細研究，參見沈小仙：〈古代官名的襲古性探析〉，《古漢語職官詞訓釋與研究》（杭州：浙江大學出版社，2017年），頁230-238。

¹⁶ 從歷時觀點考察外，《周禮》對行政官員的布局重視職官相聯互助。《周禮》師氏掌「以三德教國子」，而在祭祀、賓客等特定禮儀場合中，司察王視朝，以善道可行者詔告君王。因位居「路寢

通過前賢討論，適可誘發吾人對當前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的若干思考。首先，是「職官名稱」和「官員職掌」何以判別的問題。從事中國古代官制研究，必先留意當中記錄的「職官名稱」，及其使用於官制領域中某些具有特定含義的專門術語。但事實上，光是要對「職官名稱」進行有效辨識，已十分困難。誠如呂思勉(1884-1957)《中國制度史》書中所說：

官制一門，在制度中最为錯雜，此由歷代設官時有變遷……最初因事設官，即因事立名，不難循名而知其職。變遷既甚，則或有其名而無其實，或無其實而有其名，於是循其名不能知其職之所在。而駢枝之官錯出，與固有之官之分職，又多出於事之偶然，而無理之可求，則知之彌艱矣。¹⁷

此正道出辨識古代職官名稱的困難處，在於名不符實，「名」是指構成官名的語言形式；「實」是指官員實際擔任的職掌。這點在過去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，也存在類似問題，或將大量用來描述「官員職掌」的詞語，看作「職官名稱」，而重建出過於龐大且籠統的官僚體系¹⁸。另外，考訂「職官名稱」時，學者雖已觸及西周政體的結構發展，但對金文「官員職掌」及與《周禮》文獻整合的細節，或因銘文零碎片斷，造成文義理解出入，將可能是臨時委派的添加職務視為本職，從而得出錯誤的隸屬結構¹⁹。吾人不禁疑惑，西周金文中官員職務分配情形為何？官員在本職之

門」之左，纔與「闈人」、「司隸」掌宮門及野舍之厲禁，「隸僕」掌寢宮脩除等三職有「官聯」關係。細究之，實非郭氏所言武職。近人有檢討郭、顧二人考訂《周禮》，對八法之一的「官聯」認識不清所導致的誤解，參閱沈文倬、陳戍國：〈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評議〉，《孫詒讓紀念論文集》（溫州：溫州師範學院學報編輯部，1988年），頁17-18。

¹⁷ 參呂思勉：《中國制度史》（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頁651。

¹⁸ 舉兩例說明問題。〈免簠〉（《集成》4626）銘文記載，王任命「免」為司土，負責掌理鄭地附近的林、虞和牧。張亞初將「林」、「虞」、「牧」皆視為官名，實際是「免」任司土，掌管「林」、「虞」、「牧」等職事。見氏著：《西周金文官制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年），頁68-69。又，〈匱〉（《集成》2838）銘文記載，王命「匱」繼承其祖考，掌「嗣卜事」。汪中文認為，銘文中受命任「卜」官者，僅此一例，立此官名為「嗣卜」。然明言「事」者，當指職事。「匱」因嗣命祖考舊官，官名不必重出，「嗣卜事」三字當連讀，義為治理占卜職事，汪說稍失。見氏著：《西周冊命金文所見官制研究》（臺北：國立編譯館，1999年），頁162-163。

¹⁹ 舉一例說明問題。〈師晨鼎〉（《集成》2817）銘文記載，王命「師晨」輔佐「師俗」管理邑人、奠人。黃然偉援引陳夢家意見，說「師俗」既是〈南季鼎〉的「白俗父」，時任「司寇」。「師晨」輔佐「師俗」，則「師」為「司寇」之副貳。然而，西周為軍政合一的政權機構，軍隊編制往往與鄉邑編制結合，「師晨」與「師俗」同為「師」職，也可能是相互支援，並無上下統屬關

外，可否還有兼職？解決上述問題，相信對廓清西周金文官名與職務的名實關係，當是一務實的研討方向；且研究西周金文官制之目的，最終還應回應一個問題：即《周禮》書中的官制結構，是建基於何種思想條件？它是否符合西周王朝官制的歷史實際？凡此，皆是重新審視二十世紀初期學者，以出土文獻考辨《周禮》在研究方法或指導觀點上，必當審慎考慮的課題。

二、西周金文冊命職司用語與命官「兼職」情形

古代青銅器在西周的禮儀活動中，往往被賦予溝通天地鬼神的宗教意義，成為古人行禮過程不可或缺的載體。尤其西周禮器的使用，亦有森嚴的等級限制，不僅作為作器者表彰德功之美、勛賞之名的媒介；青銅器上鑄刻的銘文，也和當時王公貴族從事祭祀、宴饗、征伐等禮儀活動息息相關，可提供不少歷史信息。

西周王朝舉凡分封爵祿、任官授職或訓誥王命，都會舉行隆重的冊命儀式。傳世文獻中，對此多有記載，如《禮記·祭統》曰：

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，必賜爵祿於大廟，示不敢專。故祭之日一獻，君降立於阼階之南，南鄉，所命北面，史由君右執策命之，再拜稽首，受書以歸，而舍奠於其廟。²⁰

再如《周禮·春官·大宗伯》「王命諸侯則儻」，鄭《注》曰：

王將出命，假祖廟，立依前，南鄉，儻者進當命者，延之命使登，內史由王右以策命之，降，再拜稽首，登，受策以出。（卷 20，頁 695）

天子命官和諸侯命官，個別禮文儀節容有不同²¹，大抵西周王朝賞賜爵祿，特假於祖廟，由史官執策宣命，臣下既受策書，歸時而釋奠於家廟，告以受命。這類記載

係；且「白俗父」與「師俗」是否為一人，尚有疑義，豈可推導出「師」隸屬「司寇」的結論，與傳世文獻記載，尤顯不合。說見氏著：《殷周青銅器賞賜銘文研究》（香港：龍門書店，1978年），頁 137-139。

²⁰ 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等正義：《禮記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1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《十三經注疏》），卷 49，頁 836。

²¹ 賈公彥《周禮疏》以為，《禮記·祭統》為諸侯命臣之禮，必於祭時。若天子命臣，非必於祭時。欲命臣，當特為祭以命之。舉《書·洛誥》成王命周公後，云：「烝祭歲，文王騂牛一，武王騂牛一，王命作策逸祝策，惟告周公其後。」是非祭時而特假祖廟，故文武各特牛也。其次，天子命官無降立儀節，其餘儀節則相同。

西周王室命官授職的文辭，亦為西周「冊命」金文的主體。有關「冊命」銘文之定義，近人何樹環認為，「冊命」即載諸簡冊之命，亦是「讀此策辭以告受命者」之命，可從²²。案《周禮·春官典命·序官》，鄭《注》曰：「命，謂王遷秩羣臣之書。」（卷18，頁625），以策書為冊命封官授職之用，故稱為「冊命」。

西周冊命制度，自西周中期開始²³，即成為王室任命官員常見的一道行政程序。學者指出，西周早期如周、召二公，以顯赫宗族公卿主導王廷政治的局面，隨著政局穩定，西周貴族因謀求軍功榮譽的機會減少，故而轉向為政府提供服務，以獲取社會威望²⁴。此時周王通過對官員的任免與賞賜，加強王權對臣子的作用；臣子感恩戴德，作器以紀念。每版冊命銘文，不單是西周王廷君臣互動的縮影，周王也透過官職、任務和權利的實質授予，凝聚、鞏固君臣的上下關係。

一版完整的冊命金文，記錄了西周王室舉行「冊命禮」的朝儀細節。以西周晚期的〈頌壺〉（《集成》9731）為例，大致包含五項內容：1.「時間地點」。2.「冊命禮儀」。3.「冊命內容」。4.「受命禮儀」。5.「作器銘識」²⁵。當中策書的內容，通常事前預先寫就，由「書命史官」授書於王，王又授書給「宣命史官」²⁶，史官復以「王若曰」，語譯作「王如此說」的口吻，代王當眾宣讀對受命者的授職內容。這類措辭的含義，與《尚書》中某些誥訓語詞相類，可謂一脈相承。目前學界對西周冊命銘文的研究，大多涉及舉辦冊命禮儀的時間地點、人物站立方位、儻右與受命

²² 參何樹環：《西周錫命銘文新研》（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2007年），頁27。

²³ 青銅器斷代標準，諸家說法容有歧異，依時代分為「西周早期（武王、成王、康王、昭王）」、「西周中期（穆王、恭王、懿王、孝王）」、「西周晚期（夷王、厲王、共和、宣王、幽王）」，本文簡稱早、中、晚期，並採納陳夢家《西周銅器斷代》及郭沫若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對銅器斷代的說法，以備參考。

²⁴ 參李峰：《西周的政體：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》（北京：三聯書店，2010），頁108-109。

²⁵ 西周冊命禮儀制度概說，參陳漢平：《西周冊命制度研究》（上海：學林出版社，1986年），頁21-28；張光裕：〈金文中冊命之典〉，《雪齋學術論文集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），頁1-31；黃益飛：《西周金文禮制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9年），頁170-180。

²⁶ 西周晚期器〈寰盤〉（《集成》10172）即云：「隹（唯）廿又（有）八年五月既望，庚寅，王才（在）周康穆宮，旦，王各（格）大室，即立（位）。宰頤右（佑）寰入門，立中廷，北鄉（嚮）。史帶受王令（命）書，王乎（呼）史減冊易（賜）寰……。」銘文中的「史帶」和「史減」兩位史官，一寫就命書，一代宣王命，各司其職，當可補充周代王室「冊命禮」的完整儀節。

者的身分關係²⁷、賞賜命服、命器的種類組合，及所代表的社會等級等議題²⁸，成果豐碩可觀。較之前者，針對冊命儀式最主要的環節，即「王若曰」以下，有關冊命職司用詞和命官授職的討論，相對薄弱許多²⁹。

就目前著錄的七十餘版西周冊命銘文，可分成兩類：一是接受鬯酒、服飾、土地僕役等器物賞賜；二是派遣職司任務。前者僅記賞賜物，與本文主旨無涉，暫且不論。本文探討的冊命文辭，主要選定涉及官員的具體職掌，進一步分析由冊命制度變化所產生的兼攝管理，抑或臨時委派的特殊職事，以覘知史實。

（一）「𠄎（兼）嗣」一詞尚未出現前的醞釀期

西周的中央官制，相傳是在上古官制的基礎上損益形成的體系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曰：「自顓頊以來，為民師而命以民事。」³⁰「師」者，官長也，古代以職事命官，各司其職，循名而知職，本當有明確的對應關係。西周初年，周天子之下，設有「太保」、「太傅」、「太師」三公輔政，原是一羣從事教養、監護貴族子弟性質的官員³¹，一般皆由姬姓本宗貴族的長老所擔任，而後發展成為天子的輔佐大臣。三公之下，為了穩固朝局，於宗周鎬京和東都雒邑各設立「卿事寮」和「太史寮」兩大官署，前者總管軍政經濟，後者統籌文教祭祀，一武一文，各率其屬，構築起西周初期政府的官僚體系。由於此時真正支配政務推行的人物，多半倚重像是周

²⁷ 如楊寬《西周史》第二章〈西周王朝公卿官爵制度的分析〉（頁367-380）；汪中文《西周冊命金文所見官制研究》第四章〈冊命禮中「右」者制度研究〉（頁225-253）；黃明磊：《冊命禮與西周官制研究》（西安：陝西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，2018年），頁151-177。

²⁸ 如黃盛璋：〈西周銅器中冊命制度及其關鍵問題新考〉，《考古學研究》（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1993年），頁132-164；黃盛璋：〈西周青銅器中服飾賞賜與職官及冊命制度關係發覆〉，《周秦文化研究》（西安：陝西人民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211-237。

²⁹ 冊命銘文的書寫，在西周中、晚期已成為一種高度程式化的語言形式。某些職官術語因長期使用，有著穩固的語言結構。在西周冊命金文中，用以說明受命者職司所連綴的動詞，固定以「嗣」字為主。進一步分析「嗣」字組的構詞種類，乃以「嗣」字為核心詞，依照單字的某一項義類為中心，衍生如：「死嗣」、「克嗣」、「監嗣」、「𠄎嗣」、「官嗣」、「畜官嗣」等職司用詞的語義組合。冊命職司用詞之含義，陳漢平：《西周冊命制度研究》，頁142-162；王治國：《金文所見西周王朝官制研究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，2013年），頁64-71，皆有論及，然尚有可議之處，可俟日後撰文辨析。

³⁰ 〔漢〕班固：《漢書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52年），卷19上，頁678。

³¹ 周初「三公」職責的特點，參閱楊寬：《西周史》，頁337-343。

公、召公等開國元勳，設官皆是由周王直接指派，國家機構與職官設置的構想，相對簡易得多。因而，除了〈令方彝〉（《集成》9901）、〈令方尊〉（《集成》6016）兩件銅器外，在多數西周早期金文中，對東夷征戰銘功的文字記述，仍是主流的書寫內容，鮮少觸及對早期政府結構分工的細節。

隨著時間推移，西周中期開始，為了消解王畿內部宗親貴族不斷激增的人口壓力，使之重新納入周王朝的統治序列，周王任命行政職務，時有溢出官員本職之情況，這似乎是和政府官員職能的發展有關。有學者指出，像書記類官員職能的分化，便促成了一般的「史」和「內史」之間的職務產生分離³²。由於冊命儀式場合，代王宣讀策書的「內史」地位，在西周中期內廷的作用日益重要。懿王之世，最廣為人知的「內史吳」，榮膺周王冊封以「作冊」職銜，掌領旗幟，皆是以往未見的職事內容。〈吳方彝〉蓋銘（《集成》9898，圖1）³³曰：

隹（唯）二月初吉丁亥，王才（在）周成大室，旦，王各廟。宰肫右乍（作）冊吳入門，立中廷，北鄉（嚮）。王乎（呼）史戊冊令（命）吳：「嗣祐眾叔金，易（賜）鬻鬯一卣、玄袞衣、赤舄、金車、棗鞞朱號靳、虎窶熏裏、棗鞞、畫鞞、金甬、馬四匹、攸勒。」

由前段儋者「宰肫」領受命者「吳」入門行禮的內容，可知當前「吳」擔任的官職為「作冊」，此人另見同期出土之〈師殳簋〉（《集成》4284）、〈師虎簋〉（《集成》4316）及〈牧簋〉（《集成》4343）銘文中，稱為「內史吳」。作為隨行周王宣達王命的史官，若此三名「吳」者確係一人，則「作冊」、「內史」職銜，名異而實同。本版銘文記載周王冊命「吳」，負責管理「旃」和「叔金」。「旃」者，郭沫若引孫詒讓（1848-1908）《古籀拾遺》云：「當即大白之旗。《周禮·巾車》：『建大白，以即戎』，《注》：『大白，殷之旗，猶周大赤。』……旗色白，故字為旃，以六書之義求之，當為从从从白，白亦聲。」³⁴以「旃」為旗幟名稱。至於「叔金」的解釋，

³² 李峰即指出，書記職能的發展在西周中期的職官分化中分為兩階段來進行，一是「史」與「內史」的區分，一是「內史」制度階梯化的過程，因而還產生了新的職官「內史尹」，以為兩步驟對西周政府向官僚化機構的發展，起到重要的作用。說見氏著：《西周的政體：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》，頁80-83。

³³ 青銅器銘文拓本來源，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金文工作室「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」，網址：<http://www.ihp.sinica.edu.tw/-bronze/index.php>，檢索日期：2019年8月2日。

³⁴ 郭沫若：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99年），頁75。

郭氏疑假為「素錦」，陳夢家從之，譯為纏在旗桿上的白錦³⁵；馬承源(1927-2004)讀為「淑旌」，言大白之旅，並有五彩羽毛飾於旌頂³⁶。從周王賜授「吳」的賞賜物種類來看，約等同一九七五年扶風縣庄白一墓葬中發現的穆王時器〈象伯或簋〉(《集成》4302)。當中如「玄袞衣」、「赤舄」等命服級別，皆屬於大夫級別以上的貴族命服。無論「吳」職掌的是白色旗幟，抑或有五彩羽毛裝飾的旌，身為作冊史官的「吳」，獲周王任命而管理旗務，當屬於本職以外的兼職無疑。



圖 1：〈吳方彝〉蓋銘



圖 2：〈免簋〉器銘



圖 3：〈免簋〉器銘



圖 4：〈免尊〉器銘

這類在官員既有本職之上，額外增添某項兼職，在西周中、晚期金文絕非孤例³⁷。當中，以一人身兼兩種以上職銜或職務的情形，更是時有所聞。以「免」為命名的一系列銅器羣為例，如〈免簋〉器銘(《集成》4240，圖 2)曰：

³⁵ 陳夢家：《西周銅器斷代》，頁 158。

³⁶ 馬承源主編：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(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6 年)，頁 176。

³⁷ 西周王朝為維護公卿大夫的貴族權勢，對朝中的重要官爵實施世襲制，並統由天子冊封。王臣去世後，由王臣之子繼承父職，也須由周王重加冊封。晚期金文，也曾出現王臣之子承嗣先祖職務時，額外添加兼職的情形。如〈師斿簋〉(《集成》4324)為宣王銅器，銘文記「師斿」曾與先王同在小學，先王勉其才而任命其為「輔師」，故有〈輔師斿簋〉(《集成》4286)一器在前。於今，更「令女(汝)嗣(司)乃且(祖)舊官小輔眾鼓鐘」。孫詒讓云：「似是以小輔而兼為鐘師者，師斿殆世為樂官乎？」參氏著：〈周師蘇父敦拓本跋〉，《籀頤述林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 年)，卷 7，頁 247。就銘文所見，「輔師斿」承嗣先祖管理舊官「小輔」外，又添兼掌「鼓鐘」。蓋鼓鐘之官所司者，多琴瑟笙簫之類，同於學官傳習，約等同《周禮》「樂師」。

隹(唯)十又(有)二月初吉，王才(在)周，昧喪(爽)，王各(格)于大廟。井弔(叔)有(佑)免即令(命)。王受(授)乍(作)冊尹書，卑(俾)冊令(命)免，曰：「令女(汝)疋(胥)周師嗣(司)斲(林)，易女(汝)赤⁸市，用事。」

「疋」，陳夢家讀為「胥」，有佐助義³⁸。「令女疋周師嗣斲」，與〈師兌簋〉(《集成》4274)「令女疋師餗父嗣左右嗣馬」用法相同。「斲」，郭沫若讀為林衡之「林」³⁹。據〈同簋〉(《集成》4271)銘文曰：「王令同左右吳(虞)大父嗣(司)易(場)、林、吳(虞)、牧。」案「左右」即「佐佑」，《周禮·天官·序官》「以佐王均邦國」注，鄭云：「佐，猶助也。」(卷1，頁6)《玉篇·人部》：「佑，助也」，「佐佑」連用，冠於人名前，指輔佐某人，義與「胥」同。金文中凡「令女疋某人」、「令女左右某人」語例，受命者身分皆為某人之副佐。本版銘文記載，周王任命「免」佐助「周師」掌理林務。又，〈免簋〉器銘(《集成》4626，圖3)曰：

隹(唯)三月既生霸乙卯，王才(在)周，令免乍(作)嗣(司)土，嗣(司)奠還斲(林)眾吳(虞)眾牧。易(賜)戠衣、緜(鑿)。

或因輔翼「周師」治林有成，周王遂晉升「免」擔任「司土」，治理畿內「奠還」即「鄭縣」一帶的林虞藪牧⁴⁰。復次，〈免尊〉器銘(《集成》6006，圖4)曰：

隹(唯)六月初吉，王才(在)奠(鄭)。丁亥，王各(格)大室，井弔(叔)右(佑)免，王蔑免曆：「令(命)史懋易(賜)免載市、同黃(衡)，乍(作)嗣(司)工(空)。」

本版僮者「井弔(叔)」與〈免簋〉相同，有上下職屬關係。據職官用詞的語法規律，「乍」字後一詞為職官名，知周王任命「免」為「司空」。上列諸器的「免」為西周中期前段人物⁴¹，共經三次任命，通過貳以贊長、卑以輔尊的行政職務，作為

³⁸ 陳夢家：《西周銅器斷代》，頁177。

³⁹ 郭沫若：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，頁90。

⁴⁰ 司土之職，為管理某段區域土地以內的林虞藪牧。〈同簋〉記載，「同」佐助虞大父掌管農園、林麓、山澤、虞牧，亦記載確切的行政範圍為「自澆東至於河，厥逆至于玄水」，與〈免簋〉語例相同。「奠還」釋讀，參唐蘭：《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)，頁373-374。

⁴¹ 參吳鎮烽編：《金文人名匯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年)，頁157。

牟取「司土」職銜之梯階，至此更受命充任「司空」，仕途一路攀升。

從「免」器羣載錄的晉升事例，可看出西周中期以後，地方貴族由王室接受委派的具體職事，與中央政府便保有緊密的依存關係。這類因「職」而授「官」的任命途徑，讓受命者有機會獲取王室所屬土地及部分財產的管理權，可強化西周血緣宗法制度下，地方貴族子弟對於王權的認同與歸屬感。是故，為了鞏固自身家族能持續參與王家行政事務的實力，地方上的大小貴族，多半樂於兼攝各種職務，且常為之制器，以茲紀念。如〈揚簋〉器銘（《集成》4294，圖5）稱：

佳（唯）王九月既生霸庚寅，王才（在）周康宮。旦，各（格）大室，即立（位）。嗣（司）徒單白（伯）內（入）右揚。王乎（呼）內史光冊令（命）揚。王若曰：「揚，乍（作）嗣（司）工（空），官嗣（司）暈（糧）田甸，眾嗣（司）空（居）、眾嗣（司）芻、眾嗣（司）寇、眾嗣（司）工司（事）。易（賜）女（汝）赤市、緜（鑾）旂。訊訟，取徹五乎（鈔）。」




圖5：葉志詒舊藏〈揚簋〉器銘



圖6：北京故宮博物院館藏〈揚簋〉器銘

〈揚簋〉在陳夢家的斷代體系中，被視為西周中、晚期過渡階段的懿王銅器⁴²，作器者「揚」是目前西周金文中所見一官擔任職事最多的人物。〈揚簋〉現存兩件同形銅器，器體文字小異。銘文記載，周王冊命「揚」為「司空」，「官嗣暈田甸，眾嗣

⁴² 參陳夢家：《西周銅器斷代》，頁192。

立、眾嗣芻、眾嗣寇、眾嗣工司。「量」，舊釋為量，裘錫圭(1935-)釋為「糧」⁴³。《說文·米部》云：「糧，穀也。」⁴⁴《周禮·地官·廩人》注，鄭云：「行道為糧。」(卷17，頁605)指王出行所用之糧米。「立」即居，似與建築王宮行屋有關。「芻」，郭沫若書作「斲」，假為「誓」⁴⁵。然而細審銅器拓本，字作，从手斷艸，刈草也，當為「芻」字無疑，似指芻薪；一說是古代建造房屋，將稻草植莖用以覆蓋屋頂⁴⁶。「嗣工司」，另一同形器作「嗣工史」(《集成》4295，圖6)，古文字中「司」、「史」、「事」古音俱近，通用無別。西周金文習見「嗣某事」例，如〈召鼎〉(《集成》2838)「命女(汝)更(賡)乃祖考嗣卜史(事)」、〈南宮柳鼎〉(《集成》2805)「嗣義夷易(場)、佃史(事)」、〈柞鐘〉(《集成》133)「嗣五邑佃人史(事)」例句，可藉以判定〈揚簋〉銘文中的「司」、「史」皆為「事」字之假借。

過去，郭沫若、陳夢家、張亞初等不少學者，都認為周王任命「揚」多達五種官銜，除卻「司空」外，也將以下「嗣量田甸」、「嗣立」、「嗣芻」、「嗣寇」四者全視為官名而非職務。郭氏更以〈揚簋〉銘文與《周禮》互較，而說：

此以「司空」而兼「司寇」訊訟，與今本《周禮》之官聯、官屬全異。余意《周禮》舊聞確有其物，特經劉歆竄改編配，故成為今本所有之形制。所言與彝銘多不合，而亦非全不合。……要之，《周禮》非全無史料價值，唯當經嚴峻之批判。⁴⁷

近人已充分辨明西周中期諸如〈南季鼎〉(《集成》2781)、〈揚簋〉等金文資料中的「嗣寇」一詞，與「嗣量田甸」、「嗣立」、「嗣芻」、「嗣工」四者相同，皆屬「動一賓結構」的詞組，講的是官員職事，並非職官名稱⁴⁸。究其實，真正自言官名「嗣寇」者，至遲要到西周晚期〈司寇良父壺〉(《集成》9641)、〈虞司寇壺〉(《集成》9694)等器，纔得以見及。就語法分析，〈揚簋〉銘文連用了四個連詞「眾」，連綴四項具有並列關係的語言成分，並在「嗣工」後加上「史(事)」字，

⁴³ 參裘錫圭：〈西周糧田考〉，《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》(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98年)，頁221-227。

⁴⁴ [漢]許慎撰，[宋]徐鉉校訂：《說文解字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3年)，卷7上，頁147。

⁴⁵ 郭沫若：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，頁118。

⁴⁶ 張亞初：《西周金文官制研究》，頁23-24。

⁴⁷ 郭沫若：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，頁118。

⁴⁸ 參陳絜、李晶：〈南季鼎、揚簋與西周法制、官制研究中的相關問題〉，《南開學報》，2007年第2期，頁101-112。

說明詞組性質，統而構成「揚」擔當「司空」負責管理的職事項目，這點已無疑義。

「鬲寇」一詞，當理解為職事而非官名，但郭氏的另一質疑還在於，「揚」擔任「司空」，其管轄下為何還掌理寇盜訊訟之事？且認為與「今本《周禮》之官聯、官屬全異」。顯然，郭氏對《周禮》「官聯」制度的認識，不夠透徹。案鄭玄注《考工記》曰：「司空掌營城郭、建都邑，立社稷宗廟，造宮室車服器械，監百工者。」（卷 46，頁 1520）「司空」的職能範圍，主掌修築宮室、城郭、溝渠等土木營造工程。因此〈揚簋〉銘文中，行道糧米的供應、王外出所居行屋，及修築用的芻薪物料，統由「司空」掌理，此當情理中事。又，《周禮·秋官·司寇》云：「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，而害於州里者，桎梏而坐諸嘉石，役諸司空。」鄭玄解釋：「役諸司空，坐日訖，使給百工之役也。」（卷 40，頁 1323）案《周禮》規畫，凡萬民有罪，卻未直接觸犯法律者，加諸手銬腳鐐，命其坐於外朝左方之「嘉石」（卷 40，頁 1323）。待坐日畢，遣送至「司空」斟酌犯行，罰作勞役。這類因輕罪領受之罰役，初由「司寇」審定，纔呈報給「司空」執行。「司寇」、「司空」職能雖異，於處理罰役一事，確有關聯。故〈揚簋〉銘文不僅與《周禮》相互證成，亦能反映西周金文「司空」職權尚未分化前的樣貌⁴⁹。

從詞彙學的角度看，文字是語言的載體，推動歷史語言文字發展的要素，往往受到社會環境及文化風俗的影響。從上揭事例所示，一官身兼多職，至少於西周中、晚期的過渡階段，儼然成為貴族鑄造吉金，以紀作器者德功之美、勛賞之名的主流風氣。這無形中也連帶促進了冊命職司用詞的發展，各種附加「𠄎（兼）」字的複合詞彙，開始大量出現於西周中期後段至晚期的冊命銘文。

（二）西周中、晚期附加「𠄎（兼）」字的冊命銘文

西周冊命職司用語，附加「𠄎（兼）」字的書寫形式，普遍存在於中期後段至

⁴⁹ 朱鳳瀚亦曾考察周王冊命作器者職官後，還多強調其須負責「訊訟」，即審理獄訟。舊或以為是正職外之兼職，但細究銘文辭例得知，「在西周時尚無專司獄訟之機構的情況下，訊訟乃西周基層行政與軍事官吏必須擔負之重要職事，而非兼職」，可備一說。參氏著：〈西周金文中的「取𠄎」與相關諸問題〉，《古文字與古代史》第 1 輯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07 年），頁 191-211。

晚期的冊命銘文中。有關「𡗗」字釋義，郭沫若讀為「攝」⁵⁰；高鴻縉釋「兼」⁵¹；陳漢平釋「𡗗」⁵²；李學勤釋「總」⁵³，眾家訓解不一。陳劍通過偏旁分析，為高氏釋「兼」的說法，補足了形體結構的理據，可從⁵⁴。案《說文·秝部》云：「兼，併也。」古漢語中「兼」字作範圍副詞，多在動詞謂語前作狀語，表示動作行為同時施及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對象⁵⁵，故有「同時」、「全都」、「一起」等含義。倘若用於任命職司，意指一人同時擔任兩種或兩種以上的職務。為了與本職區別，一般會在兼職前，冠以「兼」字，但所兼任職務與本職，並無一定高下之分⁵⁶。

循覽西周冊命銘文，明言「𡗗（兼）」字所反映的「兼職」種類：一來自周王室內政的職權分配；其次，則關涉對外軍事行動的指揮權，足見當時京畿地區附近的貴族成員，藉由「兼職」途徑，已然取得實質意義上的軍政大權。以西周中期銅器〈盞方尊〉（《集成》NA0744，原著錄器號 6013，圖 7）為例，銘文曰：

隹（唯）八月初吉，王各（格）周廟，穆公右（佑）盞，立于中廷，北鄉（嚮）。王冊令尹易（賜）盞：赤市、幽元、攸勒。曰：「用𡗗（司）六白、王行、參有嗣（司）：嗣（司）土、嗣（司）馬、嗣（司）工（空）。」王令盞曰：「𡗗（兼）嗣（司）六白眾八白𡗗。」

⁵⁰ 郭沫若：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，頁 124。

⁵¹ 高鴻縉：《中國字例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90 年），頁 325。

⁵² 陳漢平：《西周冊命制度研究》，頁 218。

⁵³ 李學勤：〈由沂水新出孟銘釋金文「總」字〉，《出土文獻》第 3 輯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3 年），頁 119-121。

⁵⁴ 陳劍：〈甲骨文中舊釋「𡗗」、「𡗗」的兩個字及金文「𡗗」字新釋〉，《甲骨金文考釋論集》（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7 年），頁 218-225。

⁵⁵ 參何樂士主編：《古代漢語虛詞詞典》（北京：語文出版社，2004 年），頁 225。

⁵⁶ 關於「本職」與「兼職」如何區分，主要是通過冊命職司用語——「𡗗嗣」作為判定標準。由於西周早期銘文職官系統，較為鬆散，此時判定本、兼職的原則，是追溯至最初設官之職為本職，以辨析加諸的職事是否為額外兼任。而西周中期後段至晚期金文，往往會在「嗣+某職」基礎上，添加「𡗗」字。「兼」字的使用具標誌性作用，說明官員本職外，允許同時擔任其他行政兼職。此時要甄別本、兼職，並非難事，用法是在兼職前，加上相應的詞語，區別本職，表達因特殊形勢需要，產生的暫時代理和臨時派遣，或正式受任前的臨時試用。至晚期金文時，更發展出「𡗗官嗣+某職」和「𡗗+某官」的詞彙。如〈伊簋〉（《集成》4287）曰：「𡗗官嗣康宮王臣妾、百工」、〈鄭簋〉（《集成》4296）曰：「命女（汝）乍邑，𡗗五邑祝」等例句，因所兼任的職事內容，多與官員本職性質相近，故不別立官名，統由一人兼任。



圖 7：〈盞方尊〉器銘



圖 8：〈三年師兌簋〉蓋銘



圖 9：〈師克盥〉蓋銘

〈盞方尊〉出土自陝西省郿縣李家村一處窖藏，同坑另出土方彝二件、馬尊二件，五件皆酒器，為作器者「盞」一人所有⁵⁷。本版銘文記述兩道王命，一是寫在策書上的內容：「用嗣（司）六白、王行、參有嗣（司）：嗣（司）土、嗣（司）馬、嗣（司）工（空）」一句。「六白」與下文「八白」，為西周金文習見王室軍事卒伍之單位。「白」即「師」，「六師」屯駐於宗周故地，稱作「西六師」；「八師」則駐紮於東部的成周，稱作「成周八師」⁵⁸。「王行」，郭沫若引《周禮·夏官·行司馬》注，云：「行謂軍行列。」（卷 33，頁 1073）案《左傳·僖公二十八年》曰：「晉侯作三行以禦狄。」⁵⁹天子六軍，諸侯之大者，三軍，《傳》文改「三軍」為「三行」，「行」指軍隊無疑。銘文先記載，王命「盞」管理「六白」及周王直屬軍隊中隨行的「司土」、「司馬」、「司空」。爾後，在原有書面任命，接續發布第二道口頭命令。「𠄎」，作「𠄎」，為藝之本字，《說文·卂部》曰「種也」⁶⁰，乃任命「盞」兼掌「六白」及「八白」軍隊駐紮地作物栽種之事。從「嗣某職」到「𠄎嗣某職」兩道任命，推知後者極可能為冊命過程中，周王臨場添加給予「盞」的差遣職務。

⁵⁷ 盞器羣的出土情況，參郭沫若：〈盞器銘考釋〉，原載《考古學報》，1957年第2期，收入《郭沫若全集·考古編》，第6卷，頁135。

⁵⁸ 西周「六師」和「八師」的軍事組織研究，參李學勤：〈論西周金文中的六師八師〉，《華夏考古》，1987年第2期，頁207-210。

⁵⁹ 〔周〕左丘明傳，〔晉〕杜預注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（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），卷16，頁277。

⁶⁰ 許慎撰，徐鉉校訂：《說文解字》，卷3下，頁63。

西周冊命金文中，這類一人身負軍職而兼領他職或職官之例句，另見〈三年師兌簋〉（《集成》4318，圖8）、〈元年師兌簋〉（《集成》4274）這組銘文中。李學勤曾撰文論述元年、三年的〈師兌簋〉，本不在同一王世，且是三年在前，元年在後，說可從⁶¹。〈三年師兌簋〉銘文云：「余既令女（汝）疋（胥）師蘇父嗣左右走馬，今余佳（唯）鬻鬯乃命，令女（汝）鬻嗣走馬。」昔日「師兌」身為「師蘇父」之副佐，輔助管理「左右走馬」，而今新王即位後，又正式命令「師兌」以「師」職銜，兼掌「走馬」。這種以不改變原職銜為原則，通過冊命儀式使作器者獲取性質相近的新職事，十分常見。比如〈師克盃〉（《集成》4468，圖9）蓋銘，銘文開頭追述，作器者「師克」之先祖曾「干（戢）害（敵）王身，乍（作）爪牙」。「爪牙」的職責，為戍守王宮的衛士，而今新王除了授命「師克」承嗣先祖職務外，更任命其「鬻嗣左右虎臣」，亦以「師」職銜，兼領親侍於王左右之「虎臣」。

透過上述軍將兼職的眾多事例，共同揭示出西周王朝潛藏的特殊歷史背景，從傳世典籍中，《詩·小雅·六月》：「玁狁孔熾，我是用急」，〈常武〉詩：「戒我師旅，率彼淮浦，省此徐土」等記載得知，自西周中期後半階段開始，西北玁狁屢次進犯，東南淮夷、徐戎擾動，和周人戰役頻傳，屢陷膠著。雖則〈兮甲盤〉（《集成》10174）、〈虢季子白盤〉（《集成》10173）、〈師寰簋〉（《集成》4313）等西周晚期銅器，多半歌頌周王師對外戰事，捷報「折首執訊」若干人，但實際參與戰役的將士，仍不免「憂心烈烈，載飢載渴」（《詩經·采芣》）。可想而知，國土安危，尤須仰賴像「師兌」、「師克」、「師寰」等世襲軍職的武力功臣。周王透過冊命儀式以「兼職」形態擴大其既有權限，重申畿內屬臣對王室效忠不二，作為拱衛周王朝的武裝力量，都將使這羣世襲貴族的地位和實質掌握的軍事權力，大為攀升。

總括上述，本文梳理西周冊命銘文中所見命官授職的情形，不難看出二十世紀以來，學者以「西周」為時間定點，運用出土青銅彝銘與《周禮》對比，在考辨途徑上，固然對破除古代聖經賢傳的迷信心理，起到積極作用。但由於出土青銅器位置分布錯落，不僅各具區域特徵，加之銘文簡約，對西周官制結構與官員具體的職

⁶¹ 李學勤：〈論師兌簋的先後配置〉，《夏商周年代學札記》（瀋陽：遼寧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），頁162-170。

司範圍，多半描繪不足，無法據此釐訂出具體完整的職官系統。惟受限材料，學人對於西周金文官制研究，往往只能「考官名而不考官制」⁶²，此與《周禮》經文脈絡紛繁、條理通貫的職官系統相比，不相符稱，故所得之評判，往往掛一漏萬，未達一間。而這些實際存在於冊命銘文中官員的「兼職」情形，一方面隨著官員職能的發展和因應外在環境變遷的需求，在各時期稍有偏重，也造就了西周時期官制體系的複雜化，而這種複雜化，既是「官銜」和「實職」逐漸分離的重要表徵，也將成為吾人探索西周晚期內部政治危機的另一觀察視角。

三、《周禮》治官思想演進： 從「一官兼職」到「聯事通職」

周人僻處西陲，自古公亶父由豳遷岐，經季歷、文王之苦心經營，至武王時，終滅殷紂。周人自謙為「小邦周」，占有廣袤土地，如何統治前朝偌大的殷遺氏族，對周初以周公旦、召公奭為首的王族親貴而言，不外乎是一大考驗。周公雖將「大邑商」政權的殞落，歸因於「皇天無親，唯德是輔」（《尚書·蔡仲之命》）⁶³，重視君王德行之陶冶，而進一步提出「明德慎罰」（《尚書·康誥》）理念⁶⁴，作為周初施政的軌則。即便如此，周民族仍須面對王朝官僚體制當如何建置的課題。西周早期成、康、昭三王時期的政治格局，在以親緣關係為基礎，發展成地方性的封建氏族，主要分布於渭河流域王畿內外，氏族具有一定範圍的封地和財產，各族眾須在宗主的率領下，擔負起對周王室軍事防衛和經濟貢納的義務。一旦某項職務確定由某氏族出任，即成世代承襲，於是產生西周王官「世襲罔替」的現象。不過，隨著西周國家政體的發展，行政事務日漸紛繁，原本以血緣關係維繫的政治結構，終因中期以來貴族內部大小宗室的人口激增，不得不尋求周王室重新分配權力。於是，「冊命制度」作為一道維護宗親貴族與周王關係的橋樑，應運而生。這套制度透過職事授予和不定期施予官員實質的土地、器物、服飾之賞賜，確實能暫緩西周國家形成初期政體內部潛在的權力危機。

⁶² 參徐宗元：〈金文中所見官名考〉，《福建師範學院學報》，1957年第2期，頁35。

⁶³ 〔漢〕孔安國傳，孔穎達正義：《尚書正義》（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），卷17，頁254。

⁶⁴ 同前註，卷14，頁201。

經由考古發掘的青銅冊命彝銘，因具備王廷授官命職的特點，將之與傳世文獻《周禮》對比，已成為近代學者探索西周官制，勢所必然的研討方向。誠然，若就「職官名稱」及「隸屬關係」而言，確如張亞初指出：「《周禮》中有四分之一以上的職官在西周金文中可找到證據，有如此眾多的相似之處，無論如何不能說成是偶然的巧合，只能證實《周禮》一書在成書時一定是參照了西周時的職官實況。」⁶⁵就橫向對比而言，這點固然能說明《周禮》與西周金文職官有一定淵源，但這種同中或異，異中存同的現象，只能在少部分「官銜」和「職事」的對應細節上，有所體現；若就官制背後所承載的治官理念，亦即如何調度人力資源這方面，西周冊命金文和《周禮》規劃的官制結構，卻存在本質的差距。這點，尤其展現在《周禮》作者對官員「兼職」一事的處理態度，試論如下：

（一）「一官兼職」與西周王權衰微的徵兆

從上一節的分析，西周冊命銘文中呈現的官制實情，不僅容許年輕貴族通過貳以贊長、卑以輔尊的「兼職」型態，作為謀求官銜的途徑，且往往同一類別的職事也可由一官兼領管理。一官兼職小事，尚不打緊，但西周王官世襲制度，加之地方封國擁有高度民政、司法、軍事的自治權；發展至西周中、晚期，隨著宗法親緣紐帶的鬆動，周王和嗣命貴族的血緣，愈加疏遠，各種重要的官銜及職事繫於一人。權力過於集中的結果，非僅直接削弱王權對宗親貴族的制約，也間接為強宗巨室的誕生，提供了有利條件。譬如，像是虢、召、榮、毛氏等世家大族，即透過兼攝眾多職務的途徑，為自身家族贏得干預王政運作的權力資本⁶⁶。

舉世聞名的宣王(862-782 B.C.)銅器〈毛公鼎〉(《集成》2841)，銘文開頭便連續以「王若曰」、「王曰」發布四段誥命。據《帝王世紀》載，西周「自厲王失政，獫狁荊蠻，交侵中國，官政隳廢，百姓離散」⁶⁷，致使諸侯叛亂，厲王(890-828

⁶⁵ 張亞初：《西周金文官制研究》，頁140。

⁶⁶ 據朱鳳瀚的觀察，綜觀整個西周時期，周王對貴族集團仍維持著絕對的權力，貴族的實力從未強大到可挑戰王權，認為貴族家族對政治權力和經濟資源的爭奪，破壞了彼此的團結，從而削弱了王權賴以統治的基礎，最終導致西周王朝的滅亡。本文則補充說明貴族對政治權力的爭奪，即通過王官「兼職」這一途徑而來。說見氏著：《商周家族型態研究》(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90年)，頁412-413、422-427。

⁶⁷ [晉]皇甫謐撰，陸吉點校：《帝王世紀》(濟南：齊魯書社，2010年)，第5冊，頁45。

B.C.) 亡奔於彘。王權失墜，於此得見。逮宣王即位，暫由周定公、召穆公二相共同輔政，此時諸侯紛爭不斷，西戎反王室，新王憂心忡忡，亟求良佐的殷切期盼，溢於言表。銘文中談到宣王對「毛公厝」的授職內容，曰：

王曰：「父厝，已曰及茲卿事寮、大（太）史寮于父即尹。命女（汝）鞞（兼）嗣（司）公族，孚（與）參有嗣（司）、小子、師氏、虎臣，孚（與）朕褻（執）事，以乃族干（戡）吾（敵）王身。」

毛公受宣王冊命，統領「卿事寮」和「太史寮」兩大官署，負責王室內外大小政令的布達，兼領公族，即與周王血緣關係親近的同姓貴族⁶⁸，管理「司土」、「司馬」、「司工」、「小子」、「師氏」、「虎臣」眾職，並以毛氏一族捍禦王身。由此得見，「毛公厝」身分當是一人之下、萬人之上的輔政大臣，賞賜物最豐盛，是目前冊命金文所見的最高等級。在此之前，恐怕也只有〈番生簋〉（《集成》4326）之「番生」一人，可以媲美⁶⁹。據近人研究，西周中期周室政權的兩個基本關係已同時發生變化，從而導致不可避免的政治危機。第一，是周王室與東部地方封國的關係⁷⁰；第二，是周王室與陝西王畿內貴族勢力的消長⁷¹。厲、宣以降，畿內貴族干涉王室內政，造成爾後尾大不掉之影響，亦能從中晚期冊命銘文中受命者對周王態度的轉變，得見一斑。如〈師獸簋〉（《集成》4311，圖10）銘文曰：

隹（唯）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，白（伯）穌父若曰：「師獸，乃且（祖）考又（有）爵（勞）于我家，女（汝）又隹（雖）小子，余令（命）女（汝）死我家，鞞（兼）嗣（司）我西廂（偏）東廂（偏）僕駸（駸）、百工、牧、臣、妾，東（董）哉（裁）內外，毋（毋）敢否（不）善。易（賜）女（汝）：戈琯戚、□必（秘）、彤屨（綉）、盾五錫、鐘一敦（肆）、五金。敬乃夙夜用事。」獸拜頤（稽）首，敢對揚皇君休。用乍（作）朕文考乙仲龔毀，獸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鬲。

⁶⁸ 「公族」身分考訂，參朱鳳瀚：《商周家族型態研究》，頁433-442。

⁶⁹ 西周晚期〈番生簋〉，郭沫若定在厲王，馬承源定在孝王之世，皆在〈毛公鼎〉前。簋蓋銘曰：「王令鞞（兼）嗣（司）公族、卿事、大史寮」，與毛公所任兼職相當，但賞賜物稍遜於毛公。

⁷⁰ 可從周夷王（885-878 B.C.）「三年，致諸侯，烹齊哀公于鼎」，周宣王「三十年春，王師伐魯，殺伯御」二事看出，齊、魯為東方股肱周室兩大重要封國，周王既烹且伐，諸侯從此不睦。

⁷¹ 李峰：《西周的滅亡——中國早期國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機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），頁106-16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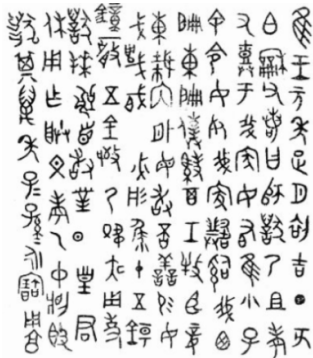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0：〈師鬲〉器銘



圖 11：〈作冊大方鼎〉器銘



圖 12：〈柞鐘〉鉦間、左鼓銘

郭沫若定此器年代為厲王元年，以為「伯穌父」即〈師鬲簋〉、〈師兌簋〉之「師穌父」，為厲、宣時人，亦即「共伯和」⁷²。案今本《竹書紀年》記載，厲王出奔後，由「共伯和攝行天子事」，越十三年，大旱既久，周公、召公乃迎立太子靖為宣王，「共伯和歸其國，遂大雨」⁷³，乃藉久旱逢雨，預示王權回歸的正當性。但常態冊命銘文中「若曰」的主語，只用於周王，以表絕對權威，本版由「伯穌父」擔當冊命儀式的主持，實屬罕見。據銘文所示，受命者「師獸」之祖考，曾有勞於「伯穌父」家；而今命「師獸」兼掌「伯穌父」封邑之東、西邊鄙，以及所屬僕御、百工、牧人、男女奴隸，統籌內外事務，當知「師獸」乃「伯穌父」家臣無疑。文末，「師獸」稱頌「伯穌父」為「皇君」，其地位可從「皇」字頭銜窺見。在整段西周歷史上，除了周初成、康時代的「召公」，在〈作冊大方鼎〉（《集成》2759，圖 11）被稱作「皇天尹太保」外，幽王時期一系列以「函皇父」為命名的銅器羣⁷⁴，也被賦予過這一稱號，自可彰顯出「伯穌父」的地位，格外顯貴。

儘管西周施行封建制，王公諸侯有權任命家臣，但從這類公室冊命金文中，「伯穌父」也能比照周王口吻，對家臣擴大其職權範圍，可知「兼職」情況不只發生在王廷內部，更旁及近畿諸侯。此一現象，伴隨著貴族勢力增長，也預示著王權

⁷² 郭沫若：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，頁 284。

⁷³ 王國維：《今本竹書紀年疏證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4 年），卷下，頁 95-96。

⁷⁴ 目前出土一系列以「函皇父」為名的幽王銅器羣，有〈函皇父鼎〉（《集成》2548）、〈函皇父簋〉（《集成》4141）、〈函皇父盤〉（《集成》10164）、〈函皇父匜〉（《集成》10225），諸器先後分兩次出土，歷來學者皆認為作器者當是《詩·小雅·十月之交》中的「卿士皇父」。

江河日下，不復以往。至幽王(781-771 B.C.)繼位，愈發顯著。〈柞鐘〉(《集成》134，圖 12)銘文曰：

隹(唯)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，中(仲)大師右(佑)柞，「柞易(賜)載、朱黃、纒(鑿)。嗣(司)五邑甸人事。」柞拜手，對揚中(仲)大師休。用乍(作)大鬻鐘，其子孫永寶。

〈柞鐘〉發現於陝西省扶風縣齊家村的一處西周銅器窖藏，共得八枚。銘文分兩段，鑄刻在鐘體之鈺間和左鼓。馬承源據紀年、月序、月相和干支，定〈柞鐘〉為幽王三年(779 B.C.)，當是⁷⁵。銘文提到周王命「柞」管理五邑農甸人事，常態的冊命文例中，「仲大師」是負責引導受命者入門的儻右，任命「柞」的主語，仍是周王。但「柞」執禮一反常態，唯獨頌揚「仲大師」，而將周王從整段冊命儀式直接略去，文末甚至連對周王的感激之情，也隻字未提。銘文中「仲大師」與〈伯公父簋〉(《集成》4628)、〈伯克壺〉(《集成》9725)的「伯大師」，有伯仲之分，張亞初推估「大師」當有正、副之別⁷⁶，但亦可能與周制「五十以伯、仲」相次的年歲有關⁷⁷。案《詩·小雅·節南山》：「尹氏大師，維周之氏。秉國之均，四方是維。」「大師」原是西周軍隊統帥，地位甚高。宣、幽之際，另一權臣「皇父」，也曾擔任「大師」，並授予「卿士」。《說文·士部》：「士，事也」，卿士即卿事。若結合〈伯公父簋〉器主自稱「大師小子」，又言「紹卿事辟王」，表明「大師」當為卿事寮官員無疑。《詩·小雅·十月之交》中，詩人從日蝕、地震等天文異象起興，怨刺幽王政局腐敗，抒發憤懣之情。以「皇父」為首的一批當朝重臣，竟與「艷妻」褒姒合謀，結黨營私，敗壞朝綱，都足與上揭出土銅器〈師獸簋〉、〈柞鐘〉中呈現權臣當道、王室衰微的情形相互映襯。

《詩·小雅·正月》云：「赫赫宗周，褒姒滅之。」作為最終導致西周王朝傾覆的罪魁禍首，褒姒的形象在史家有意渲染下，以其極富傳奇色彩之身世及與幽王上演「烽火戲諸侯」而招致犬戎滅國的歷史掌故，早已成為後人耳熟能詳的里巷街談。實際上，解讀這場歷史性的潰敗，並不單純，符合自然邏輯發展的敘述為：西周長期因為內政兼攝，引發諸侯和王室爭權；加之外部強虜環伺，步步進逼的空間

⁷⁵ 馬承源主編：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，頁 323。

⁷⁶ 張亞初：《西周金文官制研究》，頁 3。

⁷⁷ 《禮記·檀弓上》曰：「幼名，冠字，五十以伯、仲，死諡，周道也。」

危機，兩者交互作用，恐怕纔是真正造就西周滅亡的主因。至此，王權日益疲敝，也由此下開春秋時期「政由方伯」、「陪臣執國命」的歷史新局。

（二）《周禮》「聯事通職」的思想前沿

西周初葉，周王室原有充分的資源和武力，足以駕馭諸侯，抵禦外敵。然而，自中期以後，隨著土田等物質性的王室財產逐一冊封，內政實權長期掌握在地方諸侯之手，進使王室漸衰，一蹶不振。平王東遷後，「周室衰微，諸侯彊并弱，齊、楚、秦、晉始大，政由方伯」⁷⁸，鄭莊公與虢公忌父兩大卿士的權力爭奪，迫使周王必須藉由交換人質以換取信任，王權失墜，自不待言；加之北方狄族和南方楚族急劇內侵，接連吞併周邊屬國，亦使中原諸夏之境地岌岌可危。

周襄王(?-619 B.C.)時，齊桓公(?-643 B.C.)繼位，任用賢臣管仲(723-645 B.C.)，在內政經濟上「連五家之兵，設輕重魚鹽之利，以贍貧窮，祿賢能」；對外，更以異姓諸侯之姿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」⁷⁹，開啟春秋初期由霸主代替周王統治諸侯的局面。西元前六五一年，桓公於葵丘，邀集魯、宋、衛、鄭、曹等國會盟。通過這次會盟，齊國霸權始得確立。《孟子·告子下》記載桓公頒布天子禁令予以各國諸侯時，寫道：

葵丘之會諸侯，束牲、載書而不歃血。初命曰：誅不孝，無易樹子，無以妾為妻。再命曰：尊賢育才，以彰有德。三命曰：敬老慈幼，無忘賓旅。四命曰：士無世官，官事無攝，取士必得，無專殺大夫。五命曰：無曲防，無遏糴，無有封而不告。⁸⁰

這位在孔子眼中視為「正而不譎」（《論語·憲問》）的霸主，以異姓諸侯之姿，頒布五道禁令，基於父慈子孝、尊賢尚德的倫理前提，針對幾年前晉國便曾發生過的廢長立幼、以妾為妻等破壞宗法的亂象，和諸國各築堤防，專擅水利，阻撓鄰國購買穀米等情事，提出告誡。當中最值得留意的，即不允許貴族官職世守、官事兼攝，且要求諸侯以私恩封賞臣屬，必告盟主。可見自西周中期以來，官僚行政職事的世襲化且大量兼攝職務之情形，已嚴重影響到王室與諸侯內部的權力平衡。作

⁷⁸ [漢] 司馬遷撰，瀧川資言考證：〈周本紀〉，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（臺北：萬卷樓圖書公司，1993年），卷4，頁80。

⁷⁹ 司馬遷撰，瀧川資言考證：〈齊太公世家〉，同前註，卷32，頁553、555。

⁸⁰ [漢] 趙岐注，[宋] 孫奭疏：《孟子正義》（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），卷12下，頁218。

為以尊勤天子、攘斥外夷為號召的桓公，唯有主張遴選士族、舉賢尚能，且司事有常，纔能夠根本解決西周官僚體制遺留下來的施政弊端。

桓公霸業有成，非出於偶然，能令位處海濱之區區齊國，「通貨積財，富國彊兵」⁸¹，迅速成為一方霸主，理當歸功於管仲的輔佐。《論語·八佾》中，記載孔子對管仲的品評，曾言道：

子曰：「管仲之器小哉！」或曰：「管仲儉乎？」曰：「管氏有三歸，官事不攝，焉得儉？」⁸²

這裏同樣能看到齊人施政強調「官事不攝」的特點，前述桓公葵丘盟辭之內容，應與管仲有關。案邢《疏》曰：「禮，國君事大，官各有人，大夫雖得有家臣，不得每事立官，當使一官兼攝餘事。今管仲家臣備職，奢豪若此，安得為儉也？」⁸³管仲為一事立一官，官事不兼攝，「位在陪臣，富於列國之君」的僭禮行徑⁸⁴，雖不合孔子心中聖賢儉樸形象，但就連孔子亦無法否認，「桓公九合諸侯，不以兵車，管仲之力也」（《論語·憲問》），知管仲的輔政才能，為儒者有目共睹。事實也證明，自桓公死後，諸子內亂，霸主易位，齊國上下稟承遺命；威、宣之際，姜齊雖變田齊，國力依舊富強。古有云：「倉廩實則知禮節，衣食足則知榮辱。」⁸⁵在國力強盛，經濟富庶的環境下，齊國的文化建設也迎來另一高峰。

戰國時，桓公田午(400-357 B.C.)在齊都臨淄稷門外，俗稱「稷下」，設置學館講堂，招聘天下賢人來此講學。中經幾度榮衰，至齊宣王(350-301 B.C.)時，來遊稷下的才學志士，已達鼎盛。《史記·田敬仲完世家》曰：

宣王喜文學遊說之士，自如騶衍、淳于髡、田駢、接予、慎到、環淵之徒七十六人，皆賜列第，為上大夫，不治而議論。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，且數百千人。⁸⁶

大批來自各地不同學派，所學各異的學者匯聚至此，為齊國朝政出謀劃策，評議時

⁸¹ 司馬遷撰，瀧川資言考證：〈管晏列傳〉，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卷 62，頁 851。

⁸² 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（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），卷 3，頁 30。

⁸³ 同前註，頁 31。

⁸⁴ 司馬遷撰，瀧川資言考證：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卷 129，頁 1354。

⁸⁵ 黎翔鳳撰，梁運華整理：〈牧民〉，《管子校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 年），卷 1，頁 2。

⁸⁶ 司馬遷撰，瀧川資言考證：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卷 46，頁 737。

弊，受齊王「命曰列大夫，為開第康莊之衢，高門大屋，尊寵之」禮遇⁸⁷。稷下學者攜徒講學，窮理爭辯，「不治而議論」的身分特徵，使彼等善於將學術和政治問題結合，以遊說當權者，大為增進各派學術思想的融合與交流，也為戰國諸子百家爭鳴，寫下輝煌的時代印記⁸⁸。或出於地緣關係，春秋時齊國「官事不攝」的政治風尚，對這些遊走稷下，不管是道家黃老，抑或法家的思想人物影響甚深⁸⁹。諸家對官員職守的權限範圍，有一致共識。如《慎子·威德》云：

古者工不兼事，士不兼官。工不兼事則事省，事省則易勝；士不兼官則職寡，職寡則易守。故士位可世，工事可常。百工之子，不學而能者，非生巧也，言有常事也。今也國無常道，官無常法，是以國家日繆。⁹⁰

慎到(350-283 B.C.)為稷下由道入法的著名學者，其謂：「明君動事分功必由慧，定賞分財必由法，行德制中必由禮。」(《慎子·威德》)縱使國君有私恩愛欲，亦不得觸法、逾禮。引文取工匠為譬，認為古代工匠不得兼任兩種以上的工種，是由於專職專精，技藝即通過家族世襲，以為常事；究論治官之道，亦復如是。正所謂「明主之使其臣也，忠不得過職，而職不得過官」(《慎子·知忠》)，一旦「官銜」與「實職」分際確立，便不允許兼官，抑或兼職情形發生。實因一官專職，職責寡要，易於管理，決策上就能避免「官無常法」造成的紛亂。類似說法，另見與彭蒙(370-310 B.C.)、田駢(350-283 B.C.)等人思想頗相一致的黃老學說，《文子·下德》曰：

老子曰：治世之職易守也，其事易為也，其禮易行也，其責易賞也。是以人

⁸⁷ 司馬遷撰，瀧川資言考證：〈孟子荀卿列傳〉，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卷74，頁946。

⁸⁸ 稷下諸子學士名表，參錢穆：〈稷下通考〉，《先秦諸子繫年》(臺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86年)，頁231-236。

⁸⁹ 據學者研究，稷下之制雖確立於戰國，然其濫觴可上溯至春秋，它是齊國三百年養士傳統和政策的最終產物，其許多制度和活動，均可在春秋五霸之首齊桓公小白之時，找到原型。如齊桓公「設庭燎之禮」，庭燎乃是古代邦國在朝覲、祭祀和商議大事才在大庭中燃起大燭，桓公始以公爵僭用天子之禮(庭燎一百)，禮節何其隆重！另設有「嘖室之議」，廣徵士人意見，議論時政，此一重要舉措，實開稷下學宮議政、諮詢活動之先河。如是可知，齊國自春秋時期至創立稷下學宮的三百年間，國家禮賢下士的政策，提供了思想傳統向下傳遞的途徑。關於稷下學宮之盛衰，參白奚：《稷下學研究：中國古代的思想自由與百家爭鳴》(北京：三聯書店，1998年)，頁35-54。

⁹⁰ 許富宏：《慎子集校集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年)，頁275。

不兼官，官不兼事，士農工商，鄉別州異，故農與農言藏，士與士言行，工與工言巧，商與商言數。是以士無遺行，工無苦事，農無廢功，商無折貨，各安其性。⁹¹

即主張無論士農工商階層，各守其職，不得相干，人宜所能，物得所安，此引「道」之法度有常，為治世之用。另外，近出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·管仲》（簡稱《清華簡》），記載了十二組齊桓公與管仲的問答，學者多視之為戰國中期偏晚楚地流傳的管子學派作品⁹²，可與傳世文獻《管子》參照。簡文曰：

桓公又問管仲曰：「仲父，千乘之都，刑政既茂，民人惰息，大夫假（攝）事，便嬖知官事長，廷理零落，草木不辟，敢問前文后為之如何？」⁹³

馬楠將本句句讀和文意，理解為「大夫攝事，便嬖與聞官事，服事官長」⁹⁴，當是。「攝」，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：「不書即位，攝也。」杜預《注》云：「假攝君政，不脩即位之禮。」⁹⁵「攝」即指職權暫時代理，由於臨時代理人具本職，代管之職屬兼任，故有兼職之意。此由桓公向管仲設問，千乘大國，大夫兼攝，諂媚而受寵之人干預官事，該當如何？如是可知，至少在《清華簡·管仲》傳寫之時代，官員職司兼攝及品德問題，始終困擾這位雄圖天下的霸主。案《管子·立政》云：「凡上賢不過等，使能不兼官。」⁹⁶賢能之士在任，尚不使兼官，何況品行低劣之徒，此與《清華簡·管仲》中所呈顯的時代問題，得相輝映。

戰國之際，列強爭雄，時勢丕變，富國強兵已成為列國共同追尋之目標。法家尤其重視各級官吏的選拔，也明定官員須有明確的職守權限。荀卿（328-235 B.C.）年十五，始遊學於齊國，「齊尚修列大夫之缺，荀卿三為祭酒」（《史記·孟子荀卿列傳》），是稷下學派的代表人物。《荀子·富國》曰：

人之生，不能無群，群而無分則爭，爭則亂，亂則窮矣，故無分者，人之大

⁹¹ 李定生、徐慧君校釋：《文子校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頁360。

⁹² 參李學勤：〈有關春秋史事的清華簡五種綜述〉，《文物》，2016年第3期，頁82。

⁹³ 原釋文，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陸）·管仲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0年），頁111。

⁹⁴ 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〈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〉，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」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singhua.edu.cn/publish/cetpr/6831/2016/20160416052940099595642/20160416052940099595642.html>，檢索日期：2019年8月18日。

⁹⁵ 左丘明傳，杜預注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卷2，頁34。

⁹⁶ 黎翔鳳撰，梁運華整理：《管子校注》，卷1，頁65。

害也；有分者，天下之本利也。……而能不能兼技，人不能兼官。離居不相待則窮，群居而無分則爭；窮者患也，爭者禍也，救患除禍，則莫若明分使群矣。⁹⁷

荀子堅信，國家政務必由眾官羣策羣力，然而名分不定，羣起爭之則禍患無窮，故不許兼官，講求分工合作，以維持等級名分。荀子的治官思想，也直接影響弟子韓非(280-233 B.C.)。作為戰國晚期法家的集大成者，韓非談論治臣，以為必循天順人，操持賞、罰二柄。《韓非子·用人》曰：

治國之臣，效功於國以履位，見能於官以受職，盡力於權衡以任事。人臣皆宜其能，勝其官，輕其任，而莫懷餘力於心，莫負兼官之責於君。故內無伏怨之亂，外無馬服之患。明君使事不相干，故莫訟；使士不兼官，故技長，使人不同功，故莫爭。⁹⁸

其謂「明主之道，一人不兼官，一官不兼事」（《韓非子·難一》），任命官員，當以功履位，以能受職，羣吏守其職而不逾，百官有常事而不侵，能使爭訟怨懟之亂，無所現形。即便逾越本職的官員有功，也當受罰，韓非舉例言道：

昔者韓昭侯醉而寢，典冠者見君之寒也，故加衣於君之上。覺寢而說，問左右曰：「誰加衣者？」左右對曰：「典冠。」君因兼罪典衣，殺典冠。其罪典衣，以為失其事也；其罪典冠，以為越其職也。⁹⁹

韓侯醉酒寢臥，對越職加衣的典冠，授意斬殺；對失職的典衣，卻只有責罰，似不合情理。不過韓非「以為侵官之害甚於寒」，主張「越官則死，不當則罪」（《韓非子·二柄》），認為官吏失職事小，那些逾越本分，偶一為之的「兼職」，纔是真正該懲戒的對象。足見法家對待百官各司其職，不容片刻逾職的訴求，是何等的森嚴無情！綜上可知，春秋初期桓公提倡「官事不攝」的齊政特點，到了戰國，已成為稷下學者議政的思想底色，在往後法家學者手中，又得到充分發揮，此皆為探討《周禮》治官思想及所反映的時代特徵不可或缺的重要線索。

接著談到《周禮》，《周禮》原名《周官》，在〈序官〉開頭，作者屢屢寫道「惟王建國，辨方正位，體國經野，設官分職，以為民極」（卷1，頁2-6），幾句綱

⁹⁷ [清]王先謙：《荀子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），卷6，頁208-212。

⁹⁸ 王先謙：《韓非子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），卷8，頁204。

⁹⁹ 王先謙：〈二柄〉，同前註，卷2，頁41。

領式提要，揭示《周禮》是部古代官政的典籍。它的作者和成書時代，書中隻字未提，卻在漢儒誦讀過程，被當成「周公居攝而作」（卷1，頁2）的煌煌大典，加以流傳，後人於是拿此書用以印證西周時代之官制，可說誤解甚深。

在《周禮》中，最高的統治者為王，國家政府的官制結構，主要是由「天」、「地」、「春」、「夏」、「秋」、「冬」六官組成，六官之長皆命卿，領屬百官。〈天官·冢宰〉掌建邦之「六典」，「六典」無所不包。職文曰：

一曰治典，以經邦國，以治官府，以紀萬民。二曰教典，以安邦國，以教官府，以擾萬民。三曰禮典，以和邦國，以統百官，以諧萬民。四曰政典，以平邦國，以正百官，以均萬民。五曰刑典，以詰邦國，以刑百官，以糾萬民。六曰事典，以富邦國，以任百官，以生萬民。（卷2，頁37）

「治」、「教」、「禮」、「政」、「刑」、「事」六典，為經國之大綱，治政之條目。綜觀「六典」施用的對象，依序層次有三：一為邦國，二為官府，三為百姓萬民。「邦國」指諸侯國，占有一定範圍的封建領地，有向王室朝覲、納貢之職責，這顯示制訂《周禮》，是為了輔佐天子治理諸侯國纔設計而成的藍本，故於國中設立官府。鄭《注》解釋「百官所居為府」（卷2，頁39），即成立行政官僚單位，用以統馭底層具有生產能力的黎民百姓。

在此前提下，《周禮》的作者已明確意識到合理管控政府機構，使之成為一具有高度行政效率的官僚體制，對國家有莫大影響。因此，有別於以往西周公卿貴族「世官世祿」的設定，《周禮》選拔行政人材，不再倚重血緣為官職繼承的絕對條件，而是帶有「舉賢尚功」的思想特質。如〈冢宰〉職：

以八統詔王馭萬民：……三曰進賢，四曰使能，五曰保庸。（卷2，頁45）

另外，〈地官·大司徒〉職曰：

大司徒……施十有二教焉：……十曰：以世事教能，則民不失職；十有一曰：以賢制爵，則民慎德；十有二曰：以庸制祿，則民興功。（卷9，頁340）

〈地官·鄉大夫〉職，亦曰：

使民興賢，出使長之；使民興能，入使治之。（卷12，頁419）

「賢」，鄭云：「有善行也」；「能」，為「多才藝者」；「保庸」，為「安有功者」。賈《疏》解釋說：「有賢在下，君當招之，民當舉之，是君民皆進賢。」又「下有技能，君民共舉任之」，「上下俱賞之以祿，使心安也」（卷2，頁45-46），意謂由

君臣共同推舉選拔自民間的賢能之士，命為官吏，以祿招安。這點與孔子呼籲在位者用人唯賢，「舉直錯諸枉」（《論語·為政》）；孟子「尊賢使能，俊傑在位」（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）的言論，理念可說一脈相承。又，〈夏官·司士〉職曰：

掌羣臣之版，以治其政令，歲登下其損益之數，辨其年歲與其貴賤，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，卿大夫士庶子之數，以詔王治，以德詔爵，以功詔祿，以能詔事，以久奠食。（卷 36，頁 1185-1186）

鄭云：「損益，謂用功過黜陟者。」（卷 36，頁 1185）即三年大比，對畿內朝廷與鄉遂都鄙之羣臣，「以功詔祿」，「以能詔事」。換言之，凡有功、有能之官吏，必獲升遷；否則，即遭黜斥。足見《周禮》的官制，注重察舉各級官吏的功過表現，對比西周世官倚重血緣嫡庶世襲，淡化能力優劣的命官形式，斯可謂一大躍進。

其次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，和儒家講求「德治」、「禮治」等柔性勸導的治政方法有別，《周禮》已用「法」代替「德」，作為治理官員的基本原則，鮮明的法家色彩，學者頗多留意¹⁰⁰。《周禮》的作者，在總結歷史經驗和教訓上，歸結出「八灋」綱目，作為董理百官及考覈績效的辦法。文曰：

以八灋治官府：一曰官屬，以舉邦治；二曰官職，以辨邦治；三曰官聯，以會官治；四曰官常，以聽官治；五曰官成，以經邦治；六曰官法，以正邦治；七曰官刑，以糾邦治；八曰官計，以弊邦治。（卷 2，頁 39）

元儒毛應龍《周官集傳》載歐陽謙之引王安石（1021-1086）云：「八灋惟官聯、官常曰官治者，以官之聯事，官之常數特言一官爾，故不言邦而言官也。」¹⁰¹意思是說，「官聯」與「官常」的功用，不同其他六者，專就維護「邦治」而設。《周禮》全書的治官思想，往往於一官職文中同時體現「官聯」及「官常」兩大主軸，以達至開篇「設官分職」之要旨，此正充分昭示《周禮》一書的時代特徵。

所謂「官常」者，鄭玄解釋道：「各自領其官之常職。」（卷 2，頁 40）此觀念之形成，基本承繼上文《慎子》所言，工有常事，技藝始傳；官有常法，國有常道的理念，強調百官各司本職，分定而不爭。即此而論，《周禮》設官有意迴避西周金文中常見的「一官兼職」情形，後世宋、元學者不悟，因見《周禮》就事設官，

¹⁰⁰ 參彭林：《周禮主體思想與成書年代研究》（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2009年），頁 73-93。

¹⁰¹ 程元敏：《三經新義輯考彙評（三）——《周禮》》（臺北：國立編譯館，1987年），卷 1，頁 21。

瑣屑冗濫，刻意曲解為「居官兼職」¹⁰²，實有悖於經文事理，不可不辨。

不過，雖然「官常」嚴格規範官員職權，能使百官安分守己，但隨之而來的問題，即每官獨司一職，缺乏會通，倘若身居要職之官員，專權跋扈，循私舞弊，則防不勝防。於是乎，《荀子·王制》論君子聽政，提出調停之道，曰：

凡聽：威嚴猛厲，而不好假道人，則下畏恐而不親，周閉而不竭。若是，則大事殆乎弛，小事殆乎遂。……故法而不議，則法之所不至者必廢。職而不通，則職之所不及者必隊。故法而議，職而通，無隱謀，無遺善，而百事無過，非君子莫能。¹⁰³

聽政之目的，在使下有隱情，上達天聽。荀子認為，上位者聽政，態度若過於嚴苛猛烈，會影響臣下陳情意願，使君臣不親，隱匿其情，易招致大事廢弛，小事因循不改；相反，若態度寬和不拒，則無從決斷是非。由於國家法度，不講論則不周延，法所不及者，必當廢置；任官授職，不能通明職屬，職未及者，必當敗壞，故荀子主張務使立法可議，職能有通，纔可達至寬猛得宜的治政之道。

如此看來，《周禮》作者在「官常」之前，特意設立「官聯」制度，可視為進一步對荀子學說的完善與發揮。質言之，《周禮》所強調的是一種相對靈活且嶄新的政治型態，乃遵循〈天官·小宰〉「大事則從其長，小事則專達」之原則，統攝邦國之內一切大小事務。而「官常」與「官聯」的關係，孫詒讓解釋道：「官常主分，與官聯主合，義正相反。」¹⁰⁴ 鄭玄解釋「官聯」為「聯事通職」，其運用場合在於「國有大事，一官不能獨共，則六官共舉之」（卷2，頁40），六官恪守常職外，還有眾官會治一事，以落實權力監督和分權調度的合作模式，這與「一官兼職」將事權集中於一人，有本質上的差距。「官聯」的作用，在使六官貫通，相互協調、分權制衡，防範官員在祭祀、賓客、喪荒、軍旅等重要場合上，各自為政，

¹⁰² 宋元學者為解決當前政局設官冗濫的問題，盛行以「兼官」、「兼職」解說《周禮》的官制結構。如葉時《禮經會元》卷一上「兼官」條下，即謂：「六卿之屬雖各有名，大抵多兼攝也。……周人因事置官，《周禮》因官以存名，居官而不兼其職則官冗；兼官而不存其名則官廢，知《周禮》兼官之職，又知《周禮》存官之名，則可與言官制矣。」又，鄭伯謙《太平經國之書》卷一「省官」條下，而謂：「專官行事則不足，兼官行事則有餘……古者官不必備，惟其人而已，有其人則備，無其人則兼。」都以為《周官》自三公至府史胥徒，皆是兼攝，至元初陳友仁增修《周禮集說》時，亦見此說。

¹⁰³ 王先謙：《荀子集解》，卷5，頁177-179。

¹⁰⁴ [清]孫詒讓：〈小宰〉，《周禮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年），卷2，頁63。

專權獨斷。《周禮》一方面擷取前賢對命官授職的歷史經驗，在職官布局上，事無小大，著重政務分工；就連一些看似瑣碎不經的「小事皆有聯」（卷3，頁80），從「官常」與「官聯」並存，均證實《周禮》治官思想之晚出。

四、結 論

民國以來，援用青銅器彝銘研究西周官制，且以之作為考辨《周禮》的觀念工具，是近代學者最常運用的方法。然而，方法的檢討比觀點的取捨更為關鍵。考察西周官制的困難處，在於這是一門綜合文獻、文字、歷史考古的複雜工作。事實也證明，受限材料，儘管以「西周」為時間定點，對照西周金文與《周禮》官名和職掌之異同，並不全然能作為判定文獻真偽的有效途徑。明胡應麟(1551-1602)《四部正詒》曾強調「覈之事以觀其時」的考辨途徑¹⁰⁵，任何思想之形成，總要受某一思想形成時憑藉的歷史條件所影響。歷史的特殊性是誘發思想形成的動因。職是之故，具體釐清支撐整個官制背後所代表的學術思想，設想這套官制規劃，亟欲解決的現實政治問題，纔是真正解讀《周禮》成書時代之鎖鑰。

為了還原史實，本文藉由分析冊命金文職司用語，考覈西周命官授職的情形，發現自西周中期以後，隨著官員職能發展和外虜進逼的特殊環境，周王室容許大小貴族通過親緣世襲或兼攝職務的途徑，牟取官銜，最終導致權臣當道，王室衰微。可以說，西周貴族對政治權力的爭奪，有不少是通過王官「兼職」這一途徑而來。另一方面，梳理《周禮》官制結構的思想脈絡已十分明朗，它往上可聯繫春秋初年齊桓公、管仲「官事不攝」的施政傳統，初由避免「兼職」，往後發展到戰國稷下學者主張「士不兼官」，最終荀子及其後學提出解決方案，產生「官有常職，通職不墜」的觀念。凡此，皆是學者因應時代需求，重新檢討前朝官制所保留下來的言論。而《周禮》的作者，則有意識地將這些概念加以含攝，正式創用「官常」、「官聯」兩大治官原則，交織成一脈絡紛繁、結構縝密的職事系統，從而走向和西周官僚結構同中或異、異中存同的樣貌。

顧頡剛曾自述，從事古籍考辨的積極態度，「決不能把古書截然分成真、偽

¹⁰⁵ [明]胡應麟撰，顧頡剛校點：《四部正詒》，收入《古籍考辨叢刊》第1集（北京：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0年），頁195。

兩部分而取真棄偽，而是要逐一決定它的時代，使後一時代的仿作和偽作不再混亂了前一時代的真相」¹⁰⁶。誠哉此言，《周禮》以「官常」與「官聯」制度並重，條陳「體國經野」之事，究其實，其字裏行間多蘊藏作者維繫先秦政教秩序的治道理念。無論《周禮》的記載是出於政治家一時理想之冥構，或占有西周官制多少比例的真實內容，都可經由《周禮》文獻成立的背景，尋覓思想線索，推闡該書治官思想之形成，乃是延續春秋、戰國齊學議政言論而發展的演變軌跡。

¹⁰⁶ 參顧頡剛主編：〈序言〉，《古籍考辨叢刊》，第1集，頁8。

